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2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隽泰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道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 5.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 2.7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98.3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3.5 亿元,使用 0 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75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 2020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 | | | | |
|---|---|---|---|---|---|---|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 2019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9.04% | 3.5 | 0 | 2.75 | 2.75 | 0.7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瑶;

(五)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2 号楼 310 室-88(集中办公区);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七)股东情况:天津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兴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天津隽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天津隽泰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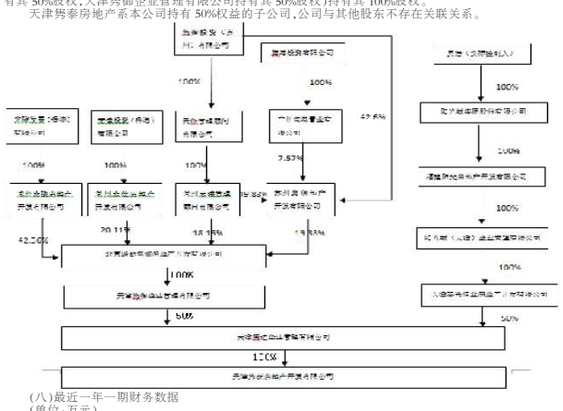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83,912.74 | 389,033.30 |
| 负债总额 | 379,754.84 | 385,287.26 |
| 长期借款 | 0 | 0 |
| 流动负债 | 308,554.84 | 315,087.26 |
| 净资产 | 4,157.90 | 3,746.04 |
| | 2019 年 1-12 月 | 2020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5,021.76 | -411.86 |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天津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58 | 津武(挂)2016-067 号 |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泉尚路东侧 | 108,696 | 1.5 | 40% |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接受天津银行大理道支行提供 5.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 2.7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隽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 2.7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 2.7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 100%权益的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52 亿元,债权人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大连市分公司"),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分别为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2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颜龙;

(五)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日里 13# 楼 2-5-2;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光宏鑫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179 |
| 负债总额 | 17,179 |
| 长期借款 | 0 |
| 流动负债 | 17,179 |
| 净资产 | -0 |
| | 2020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0 |

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系 2020 年 5 月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178 | (辽(2020)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900136 号 | 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 | 15,822 | 2.25 | 35% | 城镇住宅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 100%权益的子公司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52 亿元,债权人为华融资管大连市分公司,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分别为大连光盛恒荣房地产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天津隽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 2.7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天津隽泰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天津隽泰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 2.7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隽泰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天津隽泰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0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上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提供的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1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阳光熙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阳光熙禎")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安阳光熙禎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17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1.22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孟伟;

(五)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泾大道西西安小镇售楼部 102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陕西富安泰置业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股权的香港信业国际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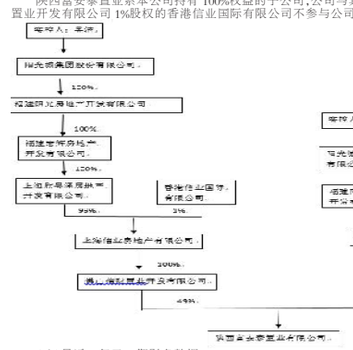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3,255.54 | 329,251.82 |
| 负债总额 | 174,914.22 | 290,909.83 |
| 长期借款 | 0 | 90,000.00 |
| 流动负债 | 174,914.22 | 200,909.83 |
| 净资产 | 38,341.63 | 38,341.99 |
| | 2019 年 1-12 月 | 2020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58.13 | 0.67 |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 [2020]D-0126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序号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1 | 陕西富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 1.52 |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 咸阳市沣太大路以南 | 58,971.7 | 3.69 | 35% | 住宅 |
| 2 | | 1.02 |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3 号 | 太平河以西 | 45,539.3 | 3.44 | 30% | 住宅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富安泰置业接受上海信托提供的 1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1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阳光熙禎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西安阳光熙禎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陕西富安泰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陕西富安泰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 2.7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陕西富安泰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陕西富安泰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89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11.3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82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131.94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80%权益的子公司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提供的 2.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史显;

(五)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庐陵国小区 15 幢 1-301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江西省阳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江西嘉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持有其 100%股权。

吉安市城光房地产系公司持有 80%权益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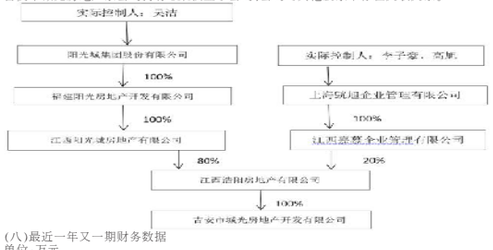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132.24 |
| 负债总额 | 14,137.53 |
| 长期借款 | 0 |
| 流动负债 | 14,137.53 |
| 净资产 | -5.29 |
| | 2020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5.29 |

吉安市城光房地产系 2020 年 4 月成立公司,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序号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1 | 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75 |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4257 号 | 吉州区 规划路以东、泉水眼路以南、迪鹏曼哈顿小区以西、华大路以北 | 15,113 | 2.23 | 30% | 城镇住宅用地 |
| 2 | | | 赣(2020)吉安市不动产权第 0084259 号(2#、3#地块) | | 9,514 | 2.23 | 30% | 城镇住宅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80%权益的子公司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南昌分行提供的 2.7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吉安市城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且后续追加在建工程抵押,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吉安市城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吉安市城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35.7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11.3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8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131.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35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购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维护投标资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许继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源")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购买 417 台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机器设备")。本次交易涉及的机器设备为许继集团拥有、许继电源承租使用的机器设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机器设备出具了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4080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138.28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38.06 万元,评估净值为 3,792.71 万元,增值额为 854.66 万元,增值率为 29.09%。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加上相关税金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42,857,669.33 元。

公司与许继集团已经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为 40,573.9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99%;本次交易金额为 4,285.77 万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52%,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购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0-37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议案 |
|---|---|
| 1 | 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购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许继电源有限公司购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